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红箭”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交易，本所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2016 年 6 月 29 日及 2016 年 9 月 5 日分别出具《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现就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江南红箭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江南红箭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江南红箭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江南红箭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江南红箭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方案如下：

江南红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红阳机电 100%股权、北方向东 100%股权、北方红宇 100%股权、红宇专汽 100%股权、北方滨海 100%股权、江机特种 100%股权。同时，江南红箭以询价的方式向包括中兵投资及豫西工业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4,759.27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因为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融资额度发生变化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被取消，导致配套资金不足以或无法支付对价现金的，江南红箭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者其他方式融资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现金。

二、 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新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9 月 7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签发《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 253 号），对江南红箭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不实施进一步审查，自前述通知签发之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向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78 号），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

三、 标的资产过户的实施情况

根据南阳市南召县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1358384344X）、《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章程》，并核查其股东登记信息，红阳机电 100%股权已过户至江南红箭名下。

根据南阳市南召县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16935187097）、《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章程》，并核查其股东登记信息，北方向东 100%股权已过户至江南红箭名下。

根据南阳市南召县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16871314444）、《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章程》，并核查其股东登记信息，北方红宇 100%股权已过户至江南红箭名下。

根据中牟县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22737448694）、《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核查其股东登记信息，红宇专汽 100%股权已过户至江南红箭名下。

根据淄博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358629612B）、《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章程》，并核查其股东登记信息，北方滨海 100%股权已过户至江南红箭名下。

根据吉林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340039761M）、《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章程》，并核查其股东登记信息，江机特种 100%股权已过户至江南红箭名下。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转让方依法完成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江南红箭的法律义务。

四、 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前述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有：

（一） 办理新增股份登记

江南红箭尚需就向豫西工业集团等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该等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

（二）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江南红箭尚需向企业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三） 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江南红箭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向包括中兵投资及豫西工业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等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其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四）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根据江南红箭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二十四次、二十八次会议决议，江南红箭将在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现金对价 36,186.92 万元，如江南红箭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未能完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江南红箭将在十二个月届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者其他方式融资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五）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南红箭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结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转让方依法完成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江南红箭的法律义务；江南红箭本次交易项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及在深交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手续；涉及江南红箭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江南红箭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江南红箭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后续事项办理进展履行信息披露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宋彦妍
宋彦妍

刘 沛
刘 沛

蔡 丽
蔡 丽

单位负责人：

张如积
张如积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